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十五五”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项目

委托单位：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十五五”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十五五”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项目（详见《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725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362500元）；

2、待项目全部交付，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即合同价款的50%，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362500元）。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2.乙方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若不合格，

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标准：报告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及磋商文件中‘点位布设科学性’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报告、点位方案）享有所有权，可用于延安市地下水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3.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基础数据）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

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管辖（或乙方所在地法院，需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5 号楼二单元 2 层 -3 层
邮编：	邮编：7101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7090546	电话：029-85823171
传真：0911-7090598	传真：029-858231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103685523237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